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E4/V/GPAL/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2012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取得社會各界廣泛共識的前提下，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以及遵循“政制發展五部曲”，對《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作出修改。有關的修改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政制發展的有關決定，充分體現出澳門政制發展要遵循的“四個有利於”的原則，即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
- 二、2012 年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將選舉委員會委員由原來的 300 人增至 400 人。委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和專業領域，進一步擴大了委員的代表性，提高了委員認受性，充份兼顧了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
- 三、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適當保留委任的議席不僅符合澳門現實情況，也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012年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將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直選議員人數增加至14名、間選議員人數增加至12名、委任議員人數則維持7名不變。值得強調，間選中，投票人人數增加一倍，即每一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原來的11人增加至22人；提名門檻由25%降低至20%；取消“自動當選”機制，既保證了候選人具有的界別代表性和認受性，亦體現出選舉的完整性。此次《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充分體現出民主政制發展的漸進性。

四、2012年完成的“政制發展五部曲”的相關工作，不僅是高度重視和充分尊重澳門社會的主流意見，更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重要舉措。

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對澳門特區的長治久安是非常重要的，新一屆政府銳意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同時，仍將持續關注社會各界對上述兩個選舉辦法提出的不同意見，在嚴格遵守《澳門基本法》和上述“四個有利於”原則的基礎上推動政制發展。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